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12-01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9,725,000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 年 4 月 17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二)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黑龙集团和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黑龙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将受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垫付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捐赠给黑龙股份，即豁免黑龙股份由于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的产权过户到黑龙股份名下，国中（天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完成对黑龙股份所欠其收购款项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豁免。

注：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1年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27,225,000股增至427,225,000股。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00	70.20	2011年2月14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	0	229,725,000	53.77

四、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国中水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国中水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国中水务本次229,725,000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9,725,000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4月17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数 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 量
1	国中(天津) 水务有限公 司	229,725,000	53.77	229,725,000	0
合计	-	229,725,000	53.77	229,725,000	0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2月17日,公司2011年2月14日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100,000,000股上市流通,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上。(详见公告2012-002)

八、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725,000	-229,72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9,725,000	-229,725,000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197,500,000	229,725,000	427,2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7,500,000	229,725,000	427,225,000
股份总额		427,225,000	0	427,225,000

九、 备查文件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4月12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国中水务
保荐代表人名称：	肖献伟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187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中水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国中水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国中水务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布《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登《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版)，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代公司原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支付股改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 2 元，每股流通股获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水务经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显示每股净资产为 0.33 元，以获得的净资产值计算，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6.06 倍的现有每股净资产，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950 万元。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事项

（1）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原控股股东黑龙江集团公司和现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做出如下承诺：所持有的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将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垫付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捐赠给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即豁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股权所欠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的产权在年内过户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且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在年内完成对公司所欠其收购款项人民币 17500 万元的豁免。

（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做为股改对价（合计 1750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股份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过户手续，捐赠对价完成；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现金 195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09 年 3 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故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的承诺。

三、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化。2011年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27,225,000股增至427,225,000股。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29,725,000	53.77
	合计	229,725,000	5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7,500,000	46.23
	合计	197,500,000	46.23
股份总额		427,225,000	100

为了核查国中水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平安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国中水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国中水务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国中水务限售股份持有人A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国中水务股票的交易纪录；
4. 国中水务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 登记公司存管部提供给国中水务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明细表；
6. 国中水务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及其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国中水务2011年年报披露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229,725,000 股；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9,725,000	53.77	229,725,000	0
	合计	229,725,000	53.77	229,725,000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29,725,000 股,与股改说明书上所载的 229,725,000 股数一致。

- 5、国中水务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国中水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以来,未发生过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725,000 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经核查,国中水务本次 229,725,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国中水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国中水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国中水务本次 229,725,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肖献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